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15號

原告 陶璦文 (HOW LI PING)

訴訟代理人 鄭邁律師

被告 老鷹音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宇

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3月3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則顯